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3-39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召开地址在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钜国际大厦10楼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常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仰智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名额出现空缺,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名仰智慧先生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仰智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2,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具有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仰智慧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仰智慧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仰智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14年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补曹雨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名额出现空缺,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名曹雨云先生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曹雨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2,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具有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曹雨云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曹雨云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曹雨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14年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仰智慧先生简历

仰智慧,男,1971年出生。

2006年9月至今任安徽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3年7月至今担任嘉辉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仰智慧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曹雨云先生简历

曹雨云,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

2006年12月-2009年3月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分行工作,任副行长;2009年4月-2011年6月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运中心工作,任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在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2013年7月兼任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曹雨云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3-40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9月4日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钜国际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仰智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曹雨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蓝鼎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蓝鼎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传真登记截止时间

2013年9月3日下午16:00

3.登记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锐

地址: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433000

联系电话:0728-3336188-5828

传真:0728-3275829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仰智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曹雨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仰智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曹雨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股东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仰智慧先生、曹雨云先生的履历和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增补仰智慧先生、曹雨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长生、高文进、许家林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3—049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2013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15:00至2013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6,100,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5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5,395,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1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704,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3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096,20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反对415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2%;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096,20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反对415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2%;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096,20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反对415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2%;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54,80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7%;反对415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3%;弃权10,657,651股,回避295,183,752股,公司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郝震宇、张云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８月１９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2013-048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签署屯河牌番茄红素软胶囊独家经销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土畜")于2013年8月19日签署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签署屯河牌番茄红素软胶囊独家经销合作协议》,因中土畜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朝阳门南大街8号

3、法定代表人:王震

4、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柒佰伍拾柒万壹仟元整

5、主营业务:茶叶制品及原料、香精香料、山货及蜂产品、服装、木材产品、船运、展览等

6、中土畜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已审计报告(合并口径)显示,中土畜公司2012年度主要财务主表如下:

资产总额:577,215.67万元;净资产额:425,644.89万元;

营业收入:380,382.09万元;净利润:21,059.7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屯河牌番茄红素软胶囊

2、关联交易金额:2013年度约800万元以内,以后四年每年约2100万元人民币以内

3、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中土畜为公司屯河牌番茄红素软胶囊独家总代理经销商

2、交易价格:五年交易总额约9200万元以内

3、支付方式:按月滚动结付

4、协议期限:5年

五、此项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将不再经营BTC业务,原有的和将来会有的品牌和BTC业务将交由经销商经营。公司和中土畜本着分工负责、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思路,充分发挥中土畜的销售终端和渠道开发的优势,提高公司番茄红素产品的销量,以下游需求拉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番茄红素产品的生产,中土畜负责销售,利用中土畜的渠道及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番茄红素产品的销量,有利于公司番茄红素产品收入的增加及产品品牌价值的提升。

六、此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彦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玉吉、邱四平和张伟民需对此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０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5证券简称:川化股份公告编号:2013-037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省国资委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化股份,股票代码:000155)自2013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将在2013年9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3年9月18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协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决定自2013年8月20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

自2013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到农业银行各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费率的说明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农业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

六、咨询方法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８月２０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3年8月1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公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稳健经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国债期货交易业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其中,自营业务从事国债期货交易需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自营投资额度范围内开展)。

3、同意公司《国债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投资研究制度》、《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对上述制度进行相应的修改。

注:上述制度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８月１９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65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3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202,367,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5%,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2,367,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5%。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367,5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367,5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８月２０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7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8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吴文静

电话:027-87173805

传真:027-87597232

2、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译丹

电话:010-64818495

传真:010-64818501

3、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峰

电话:027-87618898

传真:027-87618863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3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持股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915,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24,718,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合计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其他事项

1、实施本减持计划后,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８月１９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临 2013-020 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9日下午起连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遇节假日顺延),即承诺争取最晚于2013年9月23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新大陆(证券代码:000997)于2013年6月3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8月1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我公司管理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因复制指数而被动持有该股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８月２０日